

# 商洛市人民政府

##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4〕32号

### 关于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洛南县人民政府：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报来《关于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集体建设用地》（洛自然资字〔2023〕324号）及其附件收悉，经市自然资源局局务会议研究，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上报的涉及石门镇黄龙铺村面积0.2277公顷农用地（耕地0.2020公顷、其他农用地0.0257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0.2277公顷用地和0.8913公顷原集体建设用地共计1.119公顷土地用于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三、上述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性质不变，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

四、你县应加强对该宗土地利用的监督管理，有关农用地转用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节约集约用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五、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涉及占用耕地的，要及时落实耕地占补，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涉及村民宅基地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按程序做好备案工作。



2024年1月30日

---

抄送：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30日印发